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广信”）接受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广信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广信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广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广信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

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广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8,91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广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以48,917,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以48,917,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以48,917,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以48,917,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

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48,917,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以48,917,4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上述议案第5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广信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东栓

 赵广群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